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5 年 港澳航线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第二次 “双随机”检查意见的函

广东鸿鑫航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我局于7月24日组织开展了2025年港澳航线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第二次“双随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了你公司及“东桂6”“东桂7”船舶为本次检查对象；并随机抽取3名检查专家，与我局运输服务处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现场座谈、翻阅台账、登船检查的形式检查了运输企业和船舶经营资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对有关问题进行了

记录和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看，你公司及船舶经营资质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各项法规文件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但也存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未形成闭环、应急预案培训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广东鸿鑫航运有限公司	1.“东桂7”部分险情报告未按要求明确每项纠正措施责任人、封闭时间。	督促船舶管理公司落实体系文件要求。
	2.公司岸基管理人员未在整改期限前对登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未形成闭环管理。	按公司体系文件要求，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问题。
	3.“东桂6”船应变部署表-封闭处所进入与救助项中，存在编号9的执行人职责，与实际配备人员不符。	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应变部署表。
	4.公司应急演练的学习/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未记录教育培训效果评价情况。	加强培训考核评价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请你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和广州市港务局。

（二）请广州市港务局督促指导广东鸿鑫航运有限公司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抄送：广州市港务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